

用年齡層向下延伸之趨勢，將宣導對象由高中職往前落實至國中與國小階段，並訂頒「大專校院拒毒萌芽服務學習實施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此外，加強輔導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以減少失學，提供包括實用技能學程、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加額補助方案，以及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等措施；至對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加強職業與技藝輔導，除結合行政院勞委會辦理青少年就業研習計畫，協助提供 16 歲至 18 歲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升學、職訓或就業管道，另結合行政院青輔會推動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協助青少年就業準備。再者，協調高中以上學校，提供 16 歲至 18 歲未穩定就業者，進修學習機會。

(二)為強化跨部會整合反毒力量，與法務部、內政部建構校安聯繫平臺，請檢、警機關針對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及時段加強查緝，並對特定營業場所實施不定時查察，加強校外聯巡功能及春風、青春專案工作，查緝在外遊蕩學生，以有效防止特定場所發生藥物濫用事件。

(三)為落實清查與通報機制，對於檢警發現學生有藥物濫用，即函知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檢警單位緝毒發現在校生涉毒案件，要求就讀學校檢視校內建立之特定人員名冊是否有缺漏並登錄，將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及通報工作列入考核參據。

(四)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管理系統」，加強掌握涉案學生流向，持續追蹤輔導，學校及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並針對有職業訓練需求之個案，轉介行政院青輔會、行政院勞委會協助輔導，提供職業訓練，培養一技之長，避免失學、失業而衍生偏差行為。

二、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縣（市）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進行全國校園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自 99 年 9 月 20 日迄本（101）年 3 月 14 日共進行 5 次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專案行動，以遏止校園毒品氾濫；司法警察於查獲青少年學生施用毒品，除追根溯源清查毒品來源外，同時通知學校及主管機關，加強輔導學生，以防止其再犯。

三、內政部警政署為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積極辦理校園預防毒品危害宣導，由各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定期派員前往轄內學校，講解抗毒、拒毒等法律常識；透過警察分局與轄區學校簽訂支援約定書，以及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各縣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聯繫等雙重機制，建立專責窗口通報機制；配合教育部實施春暉專案，由學校對於施用毒品學生進行輔導、協助戒除，經學校輔導無效者，轉交警察機關依法辦理，並向上追查供毒分子，杜絕校園供毒管道；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及「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加強查緝學生毒品、暴力、幫派、飆車及兒少性交易等各類犯罪，並不定期規劃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澈底斷絕校園供毒管道。

（三三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取締車輛變換車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2）

羅委員就加強取締車輛變換車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若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汽車駕駛人 3,000~6,000 元罰鍰。又「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1 條亦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如欲超越前車或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方得超越或變換車道。為宣導汽、機車轉彎、變換車道安全駕駛觀念，交通部除已製作短片及廣播帶，透過電視廣告、廣播電臺及交通安全入口網等方式播放宣導外，並印製宣導品，分由全國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於辦理宣導活動時，轉送民眾加強宣導。另，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亦已於本（101）年 2 月間訂定「交通安全宣導細部執行計畫」，並與警察廣播電臺每月定期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專題節目。
- 二、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於本年 1 至 4 月，就車輛違規變換車道之取締，有不按遵行方向行駛之取締計 2 萬 1,859 件、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之取締計 3,970 件、爭道行駛之取締計 5 萬 9,443 件，不依規定超車之取締計 2,718 件，目前仍持續取締中。又，鑑於車輛違規變換車道之情形嚴重，該署亦已於本年 5 月 16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取締，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另，該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亦於本年 1 至 4 月持續加強取締，高速公路違規任意變換車道之取締，計 9,142 件，以維護國道高速公路之交通秩序及安全。
- 三、至羅委員提及本年 5 月 14 日一輛小貨車由樹林收費站旁便道進入高速公路後，由外側橫越 11 個車道，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一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已調閱監視器及民眾上傳影片，經確認車號及當事人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對違規駕駛人開單舉發。

（三三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遏止菸酒走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0）

羅委員遏止菸酒走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菸酒新制實施後，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針對私劣菸酒之查緝，已建立一套聯合查緝運作機制，除平時不定期抽檢外，於重要民俗節慶前，亦辦理聯合專案查緝，以保障消費權益。財政部發現近年來查獲之仿冒菸品已有減少趨勢，惟「自創品牌」之進口菸驟增，且售價明顯偏低，經檢討分析相關進口業者資料，不無涉嫌「少量合法進口掩護大量走私」之情形，經該部國庫署蒐集可疑涉嫌走私菸品之進口業者相關資料，提供司法警察機關布線查察。並由行政院海巡署及時於海上查獲漁船走私，即展現政府相關部門通力合作之防範效能。
- 二、為強化查緝體制及精進作為，財政部除自民國 98 年起已整合相關查緝機關查緝人力及資源，擬具查緝重點，並訂定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由該部國庫署、賦稅署、關稅總局